

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易緝字第10號

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黃宏騏

05
06
07
0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16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09 **主文**

10 黃宏騏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1 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壹輛及000-0000號車牌貳面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**事實**

13 一、黃宏騏於民國109年11月間某日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之養雞場，向鄭凱文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號之自用小客車1輛（下稱A車），雙方約定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分期繳納，每期應繳金額為5千元，且黃宏騏於清償全部價金前，鄭凱文仍保有A車之所有權，黃宏騏不得擅自處分標的物；另因A車為權利車（設定動產抵押擔保之車輛），鄭凱文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（下稱B車牌）借予黃宏騏懸掛於A車，以利黃宏騏日常駕駛A車。黃宏騏取得A車及B車牌後，其明知尚未取得A車之所有權，亦無B車牌之所有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10年12月間某日將懸掛B車牌之A車自雲林縣二崙鄉駕駛至宜蘭縣頭城鎮某處停放，並於111年1月

間，居於所有人之地位，在網路上兜售而處分A車，經因黃宏騏未給付價金，鄭凱文屢次要求返還A車及B車牌，仍未將A車及B車牌歸還鄭凱文，黃宏騏即以上開方式將自己所持有之A車及B車牌侵占入己（均未扣案）。

二、案經鄭凱文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黃宏騏所犯之罪，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限制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所拘束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(一)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易緝卷第53、59、60、62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凱文（偵卷第13至25、53至54頁，本院易卷第29至31、97至99頁）所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LINE對話畫面截圖照片2份（偵卷第27、55至57頁）、臉書及訊息對話畫面截圖照片1份（偵卷第59至101頁）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000-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（偵卷第31至33頁）及告訴人於111年11月7日庭呈其手機畫面截圖照片10張（本院易卷第101至109頁）在卷可稽，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刑法上之侵占罪，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他人所有之物，或變易持有之意思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行為，為其成立要件，故行為人侵占之物，必先有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在其合法持有中者為限（最高法院著有41年台非字第57號、52年台上字第14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方式向告訴人購買並持有A車，並經告訴人同意後將B車牌懸掛在A車上使用，卻在尚未清償全部價金之前，未經告訴人同意，擅自於網路上兜售A車，並提供A車之典當證明書、汽車權利讓渡書、行照及修繕紀錄等資料取信買家，經告訴人屢次要求返還A車及B車牌，被告仍未將A車及B車牌歸還予告訴人，自屬易持有為所為之處分行為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A車之價金尚未全部清償完畢前，A車所有權仍屬於告訴人，B車牌亦非被告所有，被告卻擅自在網路上兜售A車，且始終未將持有之A車及B車牌歸還告訴人，而以上開方式將A車、B車牌予以處分並侵佔入己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參以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達成調解（尚未開始給付賠償金）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（易緝卷第67至68頁）為據，堪認被告尚有意願填補其犯行所生損害。復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略見悔意；兼衡告訴人、檢察官、被告之量刑意見（易緝卷第64頁）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詳見易緝卷第6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被告侵佔之A車及B車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

01 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02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被告於審理中固已與告訴人調解成
03 立，惟因被告尚未開始履行賠償，仍應就犯罪所得諭知沒
04 收、追徵。至被告日後若依約賠付，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依
05 規定扣除已實際賠償之金額，併此敘明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
07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10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三庭　法官　鄭茲宣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林恆如
17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21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